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5號

原告 吳燕堂

訴訟代理人 吳鴻紹

被告 吳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36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031元×占用面積30.53平方公尺＝92,5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系爭土地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」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智揚